

四川理工学院文件

川理工〔2018〕144号

四川理工学院 关于印发《四川理工学院往来借款管理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:

《四川理工学院往来借款管理办法(试行)》经学校同意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四川理工学院

2018年11月8日

四川理工学院

往来借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往来借款管理，保证往来借款资金的安全和完整，提高往来借款资金的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政府会计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和学校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“往来借款”是指学校在职在编职工除公务卡支付范畴以外的各类借款，主要包括：因购买设备、材料、资料等的预付款；学校水电气费、零星基建、大修项目的预付款；教职工各类保险、学生实习、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借款。

第三条 学校往来借款坚持预算控制、公款公用、专款专用、及时清理的原则，即借款需有资金来源，不得无预算借款或超预算借款；往来借款只能用于因公的各项开支，因私借款一律不予办理；办理借款应“一事一借”，按指定用途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；所有借款须“一借一清，先清后借，及时清理”，不允许长期挂账。

第二章 往来借款的办理

第四条 借款人须是学校在职在编职工，其他人员不得办理借款。凡属于公务卡强制结算范围内的事项均不办理借款。

第五条 借款人在办理借款时，须严格按照借款单所规定的内容详细填写相关信息，载明借款人的所在部门、姓名、工号、借

款日期、资金来源、用途、金额等。

因特殊情况借支差旅费（如因公出国等），应在“借款单”上填写出差事由、人员和地点，如时间较长，应注明期限。

第六条 借款签批程序按学校签报制度的规定执行。借款在一万元以上（含一万元）各类服务或物资采购，须提供经济合同或协议；属于学校招投标管理范围的，须履行完学校规定的相关招投标管理程序后方可办理借款；大额借款须严格执行学校相关签报制度。

第三章 往来借款的清理

第七条 往来借款须及时办理冲销手续，各类借款冲销期限为：

（一）一般性借款冲销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，进口采购业务冲销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，因公出国（境）借款须在回国（境）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冲销。

（二）往来借款因特殊情况需延期的，借款人须提出延期报告，经部门（项目）负责人同意、计财处负责人审批后执行，借款延期不得超过三个月。

第八条 计财处负责定期对往来借款进行催收和通报，各部门协助通知借款人，催促借款人及时办理往来借款的冲销。

第四章 往来借款的管理

第九条 学校实行借款人和经费审批人双层经济责任制，借款人对借款的借用、报销、偿还、以及所借款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合规性负有直接经济责任，经费审批人负有连带责任。

第十条 各部门应切实加强本部门往来借款的管理，对往来借款长期未冲销的，学校将分类冻结该部门（项目）经费预算（预算经费）。

第十一条 凡超过规定冲销期限不办理冲销手续的，学校将从该借款冲销期限满的次月起，逐月从借款人税后工资（含奖励绩效）中扣除，同时，借款人所报销的款项将直接冲抵其借款，直至该借款人的借款冲销完毕为止。

第十二条 借款教职工在调离学校前，须先归还本人名下的所有借款，经计财处确认后，方可办理离校手续。

借款教职工在退休前，须先归还本人借款后方可办理退休手续。

如借款人的借款无法归还时，其往来借款的经费审批人将承担清理报账责任。

第十三条 部门的同一个项目经费逾期两年未冲销的借款累计达三笔的，学校暂停该项目经费的使用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在颁布实施之前各部门所发生的借款人为临时工、退休人员及出国人员或无法联系而导致不能及时冲销的，由该经费审批人承担冲销及还款责任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计财处负责解释。